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82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壽堅
　　林壽南
　　林壽山
　　林壽全
　　林麗雀
　　林麗雲
　　林詹阿幸（即林壽彭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林麗雪（即林壽彭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林麗婷（即林壽彭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林靖綾（原名林蘭芳，即林壽彭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林進祿（即林壽彭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　林明宏
　　林明芬
　　晶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中權
被　　告　陳友義
　　陳友嘉
　　溫勝輝
　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房地所有權存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林壽南、林壽山、林壽全、林麗雀、林麗雲及林壽彭（起訴後107年4月12日死亡）請求確認房地所有權存在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6年12月19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5萬7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3,008元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106年12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07年1月29日以107年度救字第3號裁定駁回，其抗告亦因抗告不合法而予駁回，於107年3月21日已告確定。原告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不服部分，提起抗告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333號裁定林壽彭之繼承人即原告林詹阿幸、林麗雪、林麗婷、林靖綾、林進祿承受訴訟，另認彼等對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不服之抗告為不合法而予駁回，該裁定並於107年8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林詹阿幸、林麗雪、林麗婷、林靖綾、林進祿雖不服該院承受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亦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40號裁定駁回抗告，業於108年11月29日送達，亦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。以上，原告自應依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6萬3,008元，惟原告迄今仍未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湘文